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提高业务发展水平与能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本工作细则应同时遵守不时修改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倘任何应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与本工作细则不一致、相抵触或存在任何冲突时，应按从严原则，执行最严谨的条文。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席一名，主席由董事会任命，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应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上市规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等工作组。

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1-2名。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二)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战略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战略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二条 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并签发立项意见书的备案

工作可以由专门工作人员负责，也可以由战略委员会主席指定一名委员会委员负责。

投资评审小组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应由备案登记工作的负责人妥善保存。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由战略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席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席未指定人选的，由战略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董事会提议时；
- （二）本委员会主席提议时；
- （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
- （四）董事长提议时。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临时会议召开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

体委员（不包括应回避表决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九条 非委员的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除有关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如本工作细则与上述规定相抵触时，按上述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